

中共莆田市城厢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莆城委编〔2020〕11号



中共莆田市城厢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 莆田市城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设置的通知

区卫健局：

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整合，根据省委编办《转发中央编办关于开展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等问题自查自纠的通知》（闽委编办〔2020〕115号）和《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等问题整改有关事项答复口径》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规范莆田市城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设置，不再加挂“莆田市城厢区健康教育促进中心”、“莆田市城厢区妇幼保健所”和“莆田市城厢区结核病防治所”牌子，对应调整事项如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再承担区妇幼保健所职责，其内设机构妇幼卫生科（妇幼保健所）予以撤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继续承担区健康教育促进中心和区结核病防治所职责，具体按照莆城委编〔2005〕13号文件执行。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保持不变。



请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中共莆田市城厢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12月23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存档（2）。

中共莆田市城厢区委编办

2020年12月23日印发